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34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乐，男，1980年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8001183513，汉族，高中文化，无业，现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胜灾楼14-301，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零号路东大楼9-303。2013年6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3 年6月1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2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向本院提出了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被告人张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中信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880001780220，被告人张乐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35764.83元，到期未予偿还。该银行自2013年1月起，多次向被告人以电话、信函的方式进行催收，被告人张乐始终未予偿还欠款。经该银行报案，2013年6月14日，被告人张乐接公安机关的电话后，主动到公安机关，后经进一步侦查成案。

另查，被告人张乐于2011年11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984511201779871。被告人张乐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48185元，到期未予偿还。该银行自2013年2月起，多次以电话、信函的方式向被告人张乐催收欠款，被告人张乐始终未予偿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有事主单位肖某、张某某的陈述，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83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乐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乐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后，主动到公安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应认定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2016年6月1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果 健

审 判 员 闫 清

人民陪审员 张 晶

二O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王 欣